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70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薛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鄧炎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度湖小字第706號宣示判決筆錄之正本及原本，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郭明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祖培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